



新聞稿 (103.11.19)

雄檢查獲轄內首宗幽靈人口及餐會賄選 被告二人分別以 6 萬元、5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在高雄市五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行動，於 103 年 11 月中旬起陸續又有斬獲，分別於高雄市前鎮區查獲第一件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及楠梓區查獲第一起招待餐會賄選案件，其中涂姓被告與田姓被告 2 人分別以 6 萬元、5 萬元交保。

一、前鎮區里長選舉

本署日前接獲檢舉，得悉高雄市前鎮區某里疑似有幽靈人口遷入，旋由主任檢察官楊碧瑛指派檢察官呂建興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前鎮區搜索 2 處，並以被告身份傳喚涂姓男子（45 年次）等 8 人。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涂姓男子涉嫌自 103 年 5 月起，將本人戶籍遷入前鎮區他里，以取得該他里之選舉權以登記參選里長，同時動員選民遷移戶口至該他里，由其妻、女代辦遷移戶口事宜，以支持其當選，核其所為涉嫌犯刑法第 146 條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檢察官訊問後，認為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審理後，裁定以交保 6 萬元，其餘被告 7 人訊後均飭回。

二、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由主任檢察官朱婉綺率同檢察官李奇哲，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及本署查賄警察專隊等單位，傳喚被告田姓男子（57 年次）與顏姓女子（61 年次）及證人 8 人。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田姓男子及顏姓女子 2 人均係某山地原住民市議員競選團隊成員，渠等涉嫌於 103 年 10 月下旬，由被告顏姓女子出面邀約有投票權之選民，在高雄市楠梓區之某小吃部席開 2 桌用餐，用餐及飲酒費用 3,000 元均由被告田姓男子買單，席間並要求與會者支持某市議員候選人，以此方式行賄選買票之實，為某市議員候選人買票，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檢察官當庭諭知以 5 萬元交保，被告顏姓女子訊後則飭回。